

三、軍人保險

- **實施日期**

39年6月

- **實施依據**

軍人保險條例

- **主管機關**

國防部

- **承保機關**

台銀人壽保險軍人保險部

- **適用對象**

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

- **給付項目**

殘廢、退伍、死亡、育嬰留職停薪、眷屬喪葬

三、軍人保險-續1.

■ 保險費率(%)

現行8% / 法定8-12%

■ 投保薪資

月支薪俸

■ 保險費負擔比例

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5%，政府負擔65%

■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

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，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（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）

■ 基金餘額

172億元（104年12月）

三、軍人保險-續2.

■ 老年給付

現行僅得領取一次金。給付規定：滿5年者，給付5個基數；6-10年，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；11-15年，每超過1年增給2個基數；第16年起，每超過1年增給3個基數；保險滿20年者，每超過1年給付1個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
(計30年年資可達45個基數)

■ 與其他保險別之銜接

採年資保留機制

■ 相關網站連結

國防部

<http://www.mnd.gov.tw/>